

#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08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李所長輝宏

記錄：姜佩妏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本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趁今天早上所務會議，下午接著開廉政會報，不好意思就是讓嚴律師今天跟明天都跑一趟。感謝嚴律師一直對我們所裡面有諸多的幫忙，不管是擔任鑑定會的委員或者是法律案件的指導，嚴律師都給我們非常詳細的建議，我們碰到很多法律案件非常需要法律專家的指導，也可以減少很多的事件。今天廉政會報若有關於法律部分，也請嚴律師給我們一些指導，讓我們爾後遇到這些事情的時候，能夠不要誤觸圓滿解決。其實我們一年下來在執行公務上碰到一些要注意的事項，甚至有一些灰色地帶的時候，如何執行讓自己不要陷入，這個是辦理廉政會報最主要的目的。剛好是年底，總局長官不克參加，但今天不管長官有沒有前來指導，我們仍然要很慎重開會討論。

貳、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致詞

外聘委員嚴律師庚辰致詞：

所長、副所長、還有與會的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再度到貴所參加廉政會報，我仔細看過會議資料非常詳細，政風室很仔細準備，藉這個機會跟大家分享今年接的一個案子，是縣政府環保局的一個案件，公務員知悉業務上秘密洩漏給業者，環保局的公務員將食用油必須回收的業者名單洩漏給回收業者，又買了一輛車租給該回收業者，被認定有對價關係，最近剛被起訴。這個案例告訴我們人還是單純一點比

較好。

參、歷次會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決議：

- 一、 項次 10801-1：有關車管科提供民眾檢舉代檢廠洩漏個案案例，請政風室針對相關案例多加進行法制教育、宣導；請車管科檢視與代檢廠間之規定、契約是否完備、妥適，有必要補強部分，可透過工作圈提案討論。

主席裁(指)示：同意解除列管。

- 二、 項次 10801-2：有關臺南站提案全面架設錄影監視設備(包含監理所站及駕訓班)，請臺南站研議提案及具體作為陳報至本所，本所再層轉至總局或報工作圈討論。

駕駛人管理科王科長志忠補充說明：昨天本所已經決標，本所轄站車輛不論道考或路考小型車考驗車輛均已全面裝設錄影監視設備。若要推行至駕訓班全面裝設，這是通案，必須提報工作圈。

主席裁(指)示：本所及駕訓班是兩個部分，駕訓班是全國一致性的問題，場考考驗車可不用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三、 項次 10801-3：有關政風室提案抽查道路考照及格率偏高駕訓班道路考照錄影畫面案，依提案建議方式執行，執行後如有需修正部分再隨時修正。

駕駛人管理科王科長志忠補充說明：針對高風險駕訓班本月已開始實施派考，考驗員考驗不實異常案件也報請總局核准懲處停止該考驗員考驗三個月。

主席裁(指)示：抽查有發現異常案件，派考本月剛實施而已成效未知，而且道考通過率仍高，本案繼續列管。

- 四、 項次 10801-4：本月(108年6月發生之起訴案件 何志銘案)，請政風室作成案例向各單位宣導。

主席裁（指）示：同意解除列管。

- 五、項次 10801-5:請秘書室、駕管科針對各站機務管理部分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包含登錄資料有無完備，也要檢視保養實際情況。車輛碼表部分，如果同時作為考驗車及公務車使用者，應有工時及里程兩種方式紀錄。

主席裁（指）示：同意解除列管，但總局稽核仍會發現缺失，希望爾後能夠比總局更早發現這些問題。

肆、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 一、上級機關重要維護工作指示（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洽悉。

- 二、本所政風工作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洽悉。

- 二、政風案例分享（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洽悉。

嚴律師庚辰補充說明：本件案件為違背職務收賄罪，另外還有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兩者刑期差別很大。

- 三、下次會議「廉政推動執行情形」專題報告提報單位

主席裁（指）示：下次會議「專題報告」提報單位為麻豆站，「提案討論」提報單位為駕管科、監理資訊科及政風室。

伍、專題報告：

企劃及裁罰科提報「M3 大數據分析-以重複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為例」（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

1. 汽燃費重複繳納這個問題，報告說明避免重複繳納以及重複繳

款退費兩個面向，但還有一個部分沒有提到，就是如何從源頭 M3 機制控管不讓民眾繳納，即為應設計一個防呆機制，讓民眾拿單據去繳納時不能繳納，請提報 M3 系統相關會議討論。

2. 民眾前來索取重複繳納退費時，可一併宣導汽燃費約定扣款，宣傳單宜簡明，讓民眾能夠立刻明瞭及認同。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雲林監理站提案)：

案由：為確保派督考同仁執行職務時，人身安全及事後處理搜證及心理輔導需要。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駕管科王科長志忠審查意見：

1. 本案應為個案性質，如發生類似案例，應請駕訓班負責人及班主任協助處理。各站已有分配兩個密錄器，如有必要時可以於考驗時分配使用。
2. 建議雲林站輔導駕訓班申請大型重型機車考照派督考。

決議：密錄器使用可能會造成民眾反感，考驗員執行考驗業務時避免與民眾發生爭執，維持現行做法為佳，請雲林站輔導駕訓班申請大型重型機車考照派督考，亦可減輕同仁工作負荷。

##### 提案二(秘書室提案)：

案由：對於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一以上(10 萬以上)採購案件為提升本機關採購作業效率，重申及說明辦理採購流程及各單位作業分工之策進作為。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所及各轄站依照採購作業流程辦理。

##### 提案三(政風室提案)：

案由：請秘書室訂定遺失物處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秘書室劉主任晏奴審查意見:**秘書室長期以來也會收到一些遺失物，堆積在辦公室不知道如何處理，因此秘書室同意依照政風室提案辦理，另一方面於辦法制定階段，希望能請嚴律師協助審查。

**嚴律師庚辰補充說明:**我可以協助審查辦法，請秘書室制訂辦法時應注意民法第 803 條及 805 條關於遺失物處理規定，因民法說明拾得人 $1/10$ 報酬請求權，制定辦法時可考慮是否讓拾得人簽署放棄報酬請求權的文件。

**決議:**請秘書室依照政風室提案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接下來就換我 12 月 11 日到總局參加總局的廉政會報了。

**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